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133号

关于对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 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138号），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过程中存在部分项目融资用途管理不严格等问题。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第七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第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9.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暂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限于新增初始交易）相关权限3个月的纪律处分，即自2019年12月21日（含当日）至2020年3月20日（含当日），不得新增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规定，加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切实保障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